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榮連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榮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黃榮連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對本院113年12月19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僅稱「理由容後補提」，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第362條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
03 法 官 陳淑勤
04 法 官 黃鏡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施茜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